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館 長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處主任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管 理 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五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